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勞小字第64號

原　　告　廖皖恝
被　　告　崴奕國際物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藝珊
訴訟代理人　方薰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7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岜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貳萬岜仟伍佰壹拾貳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伍拾元，原告負擔新臺幣貳佰伍拾元。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仟岜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5 年11月1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受僱於被告並擔任蒙娜麗莎大樓管理員，離職前6 個月平均工資為新臺幣（下同）21,000元，每月總工時間為240 小時，每天工作時數為12小時（輪班制），而被告未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與提撥勞工退休金。詎107年5月31日晚間6 時30分許，被告竟告知原告因蒙娜麗莎大樓未續約，故自107 年6 月1 日凌晨起解僱原告，原告認有不當解僱之情，乃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協調未果，而蒙娜麗莎大樓後續仍有與被告續約，被告何以僅解僱原告而非解僱其他員工，顯見被告係不當解僱，又原告於107 年6 月29日勞資爭議調解當時已請求被告應給付資遣費，原告業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6 款終止勞動契約，故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業於107 年6 月29日已終止，原告自得請求被告

給付資遣費16,275元（計算式：21000 × 1.55× 0.5=16275）；另原告任職期間未休過特休假，而原告任職係1 年以上2 年未滿，應有7 天特休假，被告應給付原告工資7,350 元（計算式：1050× 7=7350）；再被告未依原告任職月份，按月提繳薪資6%勞工退休金至個人專人計23,940元（計算式：〈21000 × 6%〉x 19=23940）等語，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23,6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將23,940元提撥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5 年11月3 日到職，兩造簽立承攬工作須知（下稱系爭工作須知），並同意自105 年11月11日擔任蒙娜麗莎大樓管理員，嗣因蒙娜麗莎大樓未與被告續約，依系爭工作須知第11條第1 項之約定，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終止，所有工作人員連同原告均提出離職申請離職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院卷第56頁反面至第57頁）

原告自105 年11月1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受僱於被告，並派駐於蒙娜麗莎大樓擔任管理員，約定薪資前3 個月20,500元，第3 個月起每月21,000元，有崴奕物業新進人員履歷表、承攬工作須知在卷可稽（見院卷第30頁正反面、第43頁至第44頁反面）。

被告與蒙娜麗莎大樓因未續約，被告於107年5月29日發函予蒙娜麗莎大樓並表示合約至107 年5月31日止，服務亦至107年5 月31日24時止，有該崴奕國際物業有限公司107 年5 月29日崴物發字第1070529 號函在卷可查（下稱系爭函文，見院卷第45頁）。

原告有於被告發函予蒙娜麗莎大樓說明未獲該大樓續約一事之函文（即系爭函文）上簽名並註記日期「廖皖恁5/29」（見院卷第45頁）。

ŋ被告於原告到職日當日並未幫原告加保勞保職業災害保險、

健保及提撥6%退休金。

ē 原告有於被告所提105 年11月份至107年6月份之付款簽收簿上簽收薪資補貼款（即螢光筆標示部分）。

四、本院之判斷

資遣費16,275元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勞動契約（即系爭工作須知）於107年6月29日勞資爭議調解當時已終止等語，被告否認之，而依系爭工作須知第11條第1 款約定，若甲方（即被告）與指定客戶終止契約，或乙方（即原告）被告知不能勝任該工作時，契約終止，有系爭工作須知在卷可佐（見院卷第30頁反面），又被告與蒙娜麗莎大樓因未續約，雙方合約於107年5月31日屆滿，被告提供之服務亦至107 年5 月31日24時止，且經原告簽名確認無訛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 、 ），並有崴奕國際物業有限公司107 年5 月29日函在卷可參（見院卷第31頁），則被告對蒙娜麗莎大樓已不續約乙事應知甚詳，另原告亦自承：系爭工作須知條款內容沒有錯等語（見院卷第50頁），基此，兩造既於系爭工作須知第11條第1款明確約定被告之客戶蒙娜麗莎大樓未續約時，兩造簽立之系爭工作須知即終止，原告亦知悉蒙娜麗莎大樓未與被告續約，則兩造簽立之系爭工作須知業於107 年6 月1 日合意終止乙節，應堪以認定，準此，系爭工作須知既經兩造合意終止，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6,275元即屬無據，自不應准許。

特休費7,350元部分

1.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

項第2款、第4項、第6項定有明文。

2.查被告辯稱：其有給原告特休假，特休假是挪移到排班的休假，因此原告一個月休10天，被告沒有排班表，排班表在蒙娜麗莎大樓那邊等語（見院卷第50頁），而為原告所否認，又原告自105 年11月1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受僱於被告並派駐於蒙娜麗莎大樓擔任管理員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參不爭執事項 ），而經本院向蒙娜麗莎大樓管理委員會函調原告值班之班表或工作日誌均未獲該大樓管理委員會回覆（見院卷第52頁），基上，原告既已任職1年以上2年未滿，依前開規定，被告自應給予7 天特休假，而被告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原告已休完特休假，其主張之權利不存在，是以原告依前引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特休假之工資計7,350 元（計算式：〔21000÷ 20〕x 7=7350），應屬有據。

提撥勞工退休金23,940元部分

1.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雇主不得以其他自訂之勞工退休金辦法，取代前項規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退條例第6 條及第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

2.查被告於原告到職日當日之後，並未提撥退休金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參不爭執事項ŋ），並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在卷可佐（見院卷第32頁、第34頁），故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提撥其自105 年11月11日起至107 年5月31日止任職期間之退休金合計23,512元（計算式：21000(投保月薪）× 6%× 18月+20 ÷ 30〕=21000× 6%× 18.66=23,511.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被告給付原告7,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0月26日

（見院卷第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提撥23,51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金額確定為500 元。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法　官　賴寶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怡君